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108年員工基本教育訓練時數規定

108年1月18日醫教會制訂

- 一、為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及因應醫院評鑑要求，本院員工每年應接受基本課程教育訓練。
-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全院員工。
- 三、全院基本課程教育共28小時。
- 四、依課程類別分為：

課程類別	時數	辦理單位	評鑑條文	備註
醫學倫理	2小時	醫學教育倫理暨教育委員會	依「1.3.1、2.1.3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辦理。	醫院評鑑基準基本標準
病人安全 病人權利	4小時	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	依「1.3.1、2.1.1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辦理。	醫院評鑑基準基本標準
醫療品質 全人醫療	2小時	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	依「1.1.4、1.3.1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辦理。	醫院評鑑基準基本標準
危機處理 緊急災變	4小時	緊急災害風險管控委員會 勞安室	依「1.7.1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及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醫院評鑑基準基本標準
感染管制	3小時	感控室	依「1.3.1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辦理。	醫院評鑑基準基本標準
法規	2小時	管理中心	依「1.3.1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規定辦理。	醫院評鑑基準基本標準
資安教育 訓練	3小時	資訊室	依據資訊室「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	基本規定
環境教育	4小時	總務室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辦理。	基本規定
性別相關	2小時	人事室	依行政院「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劃」規定辦理。	基本規定
健康促進 高齡友善	2小時	管理中心	依「健康醫院認證條文」規定辦理。	基本規定